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 114 年度第 102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
築改良物優先承買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114)台金中繼字第102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彭阿藤、彭阿火、彭江漢、彭阿安、彭煥郎、彭秋武、彭阿隘、彭氏招、彭盛雲、彭古阿美、彭海松、彭志寧、彭志明、彭文通、彭榮進、彭文進、彭劉阿新、彭楨權、彭三明、彭玉杏、陳秀娘及彭子賢，或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購如附表所示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

依據：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及其執行要點第 8 點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8 年 4 月 10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800081011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 114 年度第 102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中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於 114 年 5 月 27 日開標並標脫在案。因共有人彭阿藤、彭阿火、彭江漢、彭阿安、彭煥郎、彭秋武、彭阿隘、彭氏招、彭盛雲、彭古阿美、彭海松、彭志寧、彭志明、彭文通、彭榮進、彭文進、彭劉阿新、彭楨權、彭三明、彭玉杏、陳秀娘及彭子賢優先購買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檢附所有權證明等相關文件、保證金票據，向本公司聲明願照標脫同一價格優先承購，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標脫金額及保證金如附表所示)

二、有意優先承購者，請於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電話：(04)2202-1618)洽詢。

附表：

標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被繼承人	標脫價格 (新台幣元)	保證金 (新台幣元)
114	臺中市新社區月湖段 1070 地號	28,324.69	(6/348)	彭古阿美	343,803	35,000
115	臺中市新社區月湖段 1070 地號	28,324.69	(3/348)	彭氏招	171,902	18,000
116	臺中市新社區月湖段 1070 地號	28,324.69	(12/348)	彭阿火	687,606	69,000

118	臺中市新社區月湖段 1070 地號	28,324.69	(4/348)	彭阿隘	229,202	23,000
119	臺中市新社區月湖段 1070 地號	28,324.69	(24/348)	彭盛雲	1,375,213	138,000
120	臺中市新社區月湖段 1070 地號	28,324.69	(12/348)	彭煥郎	687,606	69,000

副理黃敏玟 依分層負責決行
(五)

裝
訂
線